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 50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邴琦、丁士威，独立董事谭洪涛、王磊、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细则》（成国资发（2020）23 号）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下属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对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财务核销。本次拟核销固定资产已于 2023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相关年度损益，本次财务核销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损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邴琦、丁士威弃权，弃权原因：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资产核销，虽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但不清楚酒店等相关资产提升档级背

景及原因，故不发表意见予以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